



采购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九江南国酒镇特色小镇国风园儒林文化数字体验馆建设项目（数字互动）

采购单位：佛山市南海区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委托采购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南海区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就 九江南国酒镇特色小镇国风园儒林文化数字体验馆建设项目（数字互动） 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委托期限：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采购工作、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及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结束。按照甲方依法选择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项目采购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有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
- 5.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6.甲方派代表负责资格审查工作，并指派一名甲方代表参与评标工作。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评审）结束后的评标（评审）报告尽快（一般在收到评标报告或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8.甲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 9.根据相关规定，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是采购代理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已组织实施的工作。
- 2.乙方应充分发挥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已确定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

4.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标（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标（评审）报告。

5.根据甲方出具的评标（评审）结果确认函，乙方按有关规定将采购资料及结果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在备案后无质疑或投诉的，乙方负责将评标（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成交）和未中标（成交）人。

6.乙方应对评标（评审）过程、结果（公示前）保密。

7.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标委员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采购代理费用

1.采购代理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2.经双方协商，同意采购代理费按¥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计收。

3.以上收费包含专家评审费、接送专家车费、餐费及采购代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发售文件所得费用归乙方所有。

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以银行划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中标（成交）供应商无论何种原因放弃中标或无法履行合同或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其采购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邦文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名)：

联系方式：8565628

日期：2022年 6月 30日

乙方：佛山鼎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 (签名)：

联系方式：0757-82320305

日期：2022年 6月 30日

